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5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指分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资金收支程序，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货币资金管理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货币资金，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1、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的现金，不包括公司各部门借用的、尚未报销的备用金。

2、银行存款，是指公司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3、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公司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形式的货币资金，以及其他包括人民币和按国家有关法规允许公司保管或存放的外币。

第四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 1、量入而出，收支平衡。
- 2、分级审批，权责明确。
- 3、强化效益，防范风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中由森泰环保财务部统一组织管理。

第三章 账户和印鉴管理

第六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华赣环境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开立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切实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变动、使用、清理、保密等工作。

1. 森泰环保及各所属企业在专业银行开、销、变动账户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开户和印鉴更换等必须由两名以上公司人员直接到银行柜台办理，且其中至少有一人为财务人员。

2.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得在非经营所在地的银行开立账户。异地开户或因外部项目建设需要开立临时账户，必须报森泰环保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并纳入会计核算。

3.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对不需要的账户（含专用账户）应及时进行清理，严格控制银行账户数量，避免出现久悬账户；若外部项目在临时账户有效期（两年）内结束或已不再需要临时账户时，应及时注销该临时账户；如需展期，应按规定程序再次报批。

4. 严禁出借本公司银行账户为外单位代收、代转款项。严禁设置帐外银行账户。严禁向无关人员提供或透漏公司有关银行信息。

第七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与银行签订网上服务协议，开通网上银行收付款项的单位，对应电子支付密钥等同于银行预留印鉴进行管理，须区分不相容岗位将网银卡及密码指定不同专人保管，并定期更换密码。

第八条 支票、本票、汇票、电汇单等空白银行结算票据的保管及使用，均由出纳负责。未经批准，其他任何人均无权保管及使用。出纳不得在空白单证上用印，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和带有漏项的银行票据，且必须确保银行票据上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与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载明的内容一致。出纳在发出银行票据的同时，应在支票领用登记簿上

登记支票领用日期、支票号码、支票用途、使用金额，并经领用人签字。

第九条 银行备案的印鉴要分开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鉴及银行密钥。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印鉴应置于公司保险柜内保存，保管人对其安全性和使用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销售业务款项一般应收取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等。业务人员收到银行票据后应及时送交财务人员并到开户银行办理缴存业务。收取的银行票据，严禁不入账核算直接背书转让。确需背书的，应书面说明背书原因，报请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查，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将背书后票据的正反面复印留底，连同经批准的背书说明作为相关业务处理的凭据。

第十一条 因故作废的银行票据应妥善保管，且加盖作废印章或签署作废字样，每月单独装订，年末编制作废票据销毁清单，报本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批准后予以销毁，销毁清单与其他会计档案一起保存。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进行银行对账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当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复核并签字，月末整理归档。

银行未达账项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原则上不能超过一个月，对于超过一个月的未达账项应分析原因，并向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递交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除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的使用，必须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第四章 资金收支管理

第十四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各种资金收入，要及时存入本公司账户。

第十五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六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资金收支预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按预算使用资金。财务部应严格按照各公司经过审批的资金

预算对外支付款项。

第十七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资金支出涉及预算外的或预算支出项目变动的，应及时向森泰环保财务部作出书面汇报说明，由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如果影响经营目标调减的，需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发生货币资金支出，会计人员必须先填制记账凭证，出纳依据记账凭证付款。不得出现未经制单即付款现象。

第十九条 备用金的使用范围、额度等，由借支人提出申请，报财务部、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每次借款限额原则上一般不得超过壹万元人民币，如超过限额需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周转性备用金借款人必须做到前款不清、后款不借；非周转性备用金在借款事项办理完毕后应及时清缴备用金。备用金年底一律清零。

第二十条 出纳收到外部单位或个人的现金后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并送交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发生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坐支”。为确保安全，出纳赴银行提取现金时必须由单位派车随往。提款金额超过贰万元时，必须两人以上同行，互相协作做好资金及人身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 森泰环保及所属企业要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现金盘点制度。出纳人员应当每日进行盘点，月末由会计编制《现金盘点表》，并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财务部门负责人应不定期地会同会计和出纳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可根据情况随时进行抽查盘点，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存档。

第二十二条 库存现金主要用于 1,000 元（含）以下的日常零星报销、差旅费等支出，1,000 元以上的资金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且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日库存现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0 元人民币，超过限额的，应于当日解送开户银行。财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限额标准，但必须报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核准后执行。

2、库存现金由出纳妥善保存于公司保险柜内，保险柜内不得存放不属于公司的现金、票据、印章及文件等物品。

3、保险柜应符合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保险柜钥匙与密码由出纳保管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会计法规和森泰环保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现金，有下述行为之一者，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
- 2、不得挪用现金；
- 3、不得设立账外库存现金；
- 4、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即不得“公款私存”；
- 5、不得谎报用途套取现金，私设“小金库”；
- 6、不得用银行账户代其它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第五章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大额资金使用范围：是指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大额采购、对外捐赠等活动中一次性投入或支付金额较大资金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经营性支出：包括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营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1）工程建设费用是指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分包费用、直接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等。

（2）生产运营费用是指公司水务运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等。

（3）管理费用是指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4）销售费用是指公司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5）财务费用是指公司筹集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2、资本性支出：包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内部借款、建设项目投资活动（含投标保证金）、大宗设备采购活动等受益期限超过一年的各项支出。

（1）对外投资支出是指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或入股、对外借款、企业并购重组、对外债务性重组、内部委托贷款、股利分配等发生的各项支出。

（2）建设项目投资支出是指重点工程项目、技改项目等投资支出。

（3）大宗设备采购支出是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购置支出。

3、其他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如捐赠和赞助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的金额标准：

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营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税费、财务费用、人工薪酬、劳务用工、内部资金调拨等除外）单笔支付金额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

其他经营性支出（税费、财务费用、人工薪酬、劳务用工、内部资金调拨等除外）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

所属企业参照执行或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公司大额资金使用标准，并报森泰环保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大额资金支付的主要原则包括：

1、预算管理的原则：每年末，各公司应编制年度经营预算和资本性预算，按公司有关审批手续批准后，报森泰环保财务部备案。

2、优先保证重点项目资金的原则。

3、支付凭证符合财务要求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大额资金支付的主要依据包括：

1、国家政策法规；

2、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3、经批准的预算文件；

4、与资金支出有关的必要合同和验收手续；

5、合法的外部单据；

6、规范的内部单据；

7、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八条 大额资金使用实行领导集体研究决策。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决策。

第二十九条 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前，相关业务部门对涉及的项目必须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按照有关规定涉及到需要进行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的投资项目，还应当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论证。

第三十条 各公司的大额资金使用决策，一般应遵循以下流程：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前期研究结果提出资金使用意向和额度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中需注明资金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效经

济合同协议、请示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领导集体（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

第三十一条 上会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会的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第三十二条 按照规定召开的大额资金使用决策会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做出决定，重新调研，再提交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成员赞成与否意见、决策结果均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记录保管应符合会议制度和文档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一般应遵循以下流程：业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主管领导审签—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审签—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决策会议批准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并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作为大额资金支付附件附在审批单后，填写大额资金使用支付申请单，按照上述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付款审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对批准后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财务相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七条 各公司财务部是大额资金使用的归口管理部门，必须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第三十八条 各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副总）是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对本单位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公司经办人员、直接责任人以及第一责任人，分别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按规定程序应报批事项未报批的；
- 2、因未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违反规定程序支付大额资金的，包括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个人擅自批

准的；

- 4、为个人或少数人利益，隐匿大额资金使用真实意图，侵吞国有资产的；
- 5、对坚持原则、拒绝办理违规大额资金使用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每季度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对各公司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1、银行账户开立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开立账户。
- 2、资金业务及相关人员岗位人员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职务混岗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置经办、复核、授权等权限操作岗位。
- 3、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 4、资金收支情况。重点检查资金是否按计划回收和支出，资金支出是否有合理、合法的凭据，全部收支是否及时准确入账，支出是否有核准手续。
- 5、擅自拆借资金。重点检查是否有未经允许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
- 6、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各公司是否按要求编制资金预算并严格执行。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向公司经营层汇报，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各公司未按规定合法、合理使用资金，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造成资金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按规定予以赔偿；有触犯法律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公司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的副总)是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四十五条 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本单位收、支、存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责任 and 权力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森泰环保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办法与原有规定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执行。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